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决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168,141 股（以下简称“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9,999,969.1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43,881.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前述 2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775.00	713,000.0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0 亿元（包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294.93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16 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4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二）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83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回购最高价格 85.45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41.16 元 / 股，回购均价 53.46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20,523.63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839,1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庭项目由于个别工程及验收进度不达预期，整体项目进度有所推迟，此外，海南封关政策对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为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2、更新本次方案调整后交易作价及增值率情况 3、更新已履行审批程序 4、更新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2	重大风险提示	1、删除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风险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已履行审批程序 2、更新本次方案调整后交易作价及增值率情况 3、补充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4、更新调整后业绩承诺期情况 5、更新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关于法定代表人相关注释
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诉讼进展
7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1、更新标的公司品牌引入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向拉格代尔采购情况
8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更新本次评估增值率情况 2、更新华庭项目装修进展及招商进度 3、更新标的公司客流量、客单价、转化率、收入及相关行业数据 4、更新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完成情况
9	第七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更新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11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客流量及相关行业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完成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品牌引入情况 4、更新海旅投增资后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12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1、删除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风险
13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交易的情况
14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1、更新独立董事意见 2、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1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更新备查文件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海荣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说明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受华庭项目变更及增资事项影响的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说明》”）。具体内容将与本次重组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评估报告说明》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最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4.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0,440.07 万元相比增值 357,597.93 万元，增值率 708.9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或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2023 年 4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鉴于华庭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对于华庭项目现以净资产 3,000 万元作价，与原收益法估值 42,161.30 万元差距 39,161.30 万元。由海南旅投对海旅免税增资 39,161.30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一致；同时交易作价亦保持不变，仍为 408,038.00 万元。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89,601.37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55.39%；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00,411.75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06.36%。

2.“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1）业绩承诺期间”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此类推

调整后：

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或 2024 年之后实施完毕，该业绩承诺期为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此类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更新编制，将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旅免税的评估事项、注册资本、业绩承诺期等内容发生变化，公司拟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中联评估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说明》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备专业评估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说明》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主要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为主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日后，华庭项目由于个别工程及验收进度不达预期，整体项目进度预计推迟。鉴于华庭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对于华庭项目现以净资产 3,000 万元作价，与原收益法估值 42,161.30 万元差距 39,161.30 万元。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仍为 408,038.00 万元，与原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海南省国资委备案或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说明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受华庭项目变更及增资事项影响的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说明》”）。具体内容将与本次重组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评估报告说明》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最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4.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0,440.07 万元相比增值 357,597.93 万元，增值率 708.9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或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2023 年 4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鉴于华庭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对于华庭项目现以净资产 3,000 万元作价，与原收益法估值 42,161.30 万元差距 39,161.30 万元。由海南旅投对海旅免税增资 39,161.30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一致；同时交易作价亦保持不变，仍为 408,038.00 万元。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89,601.37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55.39%；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00,411.75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06.36%。

2.“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1）业绩承诺期间”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此类推。

（二）调整后

1、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鉴于华庭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对于华庭项目现以净资产 3,000 万元作价，与原收益法估值 42,161.30 万元差距 39,161.30 万元。由海南旅投对海旅免税增资 39,161.30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一致；同时交易作价亦保持不变，仍为 408,038.00 万元。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89,601.37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55.39%；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00,411.75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06.36%。

2、业绩承诺期间

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或 2024 年之后实施完毕，该业绩承诺期为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此类推。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